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防疫期間
辦理活動風險評估暨防疫措施整備表

社團名稱：_____活動名稱：_____活動地點：_____

課外組活動單編號：_____社長(親簽)：_____活動執行負責人(親簽)：_____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如為系學會營隊活動須請系主任加簽：_____)

活動類別：☐戶外空間 ☐室內空間 活動人數：_____人 填表時間：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活動如屬校外業者場域，應擇符合「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及安全措施之業者辦理。)

必要辦理活動的理由：_____

請主辦單位確實檢核是否符合下列必要條件，如有一項不符合則無法舉辦該活動：

必要條件	是否符合	
1.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是 ☐	否 ☐
2.無論室內外活動，備妥額（耳）溫槍，所有參加者入場（或活動）前皆須測量體溫。 (1)出現發燒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即禁止參加活動) (2)活動如屬校外業者場域，應擇符合「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及安全措施之業者辦理。	是 ☐	否 ☐
3.活動入口處及場所內須備妥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隨時保持參與者手部清潔。	是 ☐	否 ☐
4.活動為實名制登記，能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是 ☐	否 ☐
5.現場能確保保持通風、空氣流通	是 ☐	否 ☐
6.活動過程如有飲食須能確保社交距離、或設置梅花座、或應設置隔板。	是 ☐	否 ☐

註 1：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109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月 13 日「防疫新生活運動」相關新聞稿、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2851 號函及本校 109 年 5 月 21 日防疫會議決議修正。

註 2：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於籌辦前評估活動風險及預備因應方案，並於本表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本表僅作為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時之參考，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仍應確實依政府規定做好防疫措施。**

註 3：本表應於活動辦理之前至少 7 日前（不含例假日）提出。

註 4：本表及切結書可供校內各單位作為輔導各類學生團隊活動之參考，表單欄位可依所屬業務實際情形酌修運用，並請協助引導、輔導所屬學生團隊籌辦及執行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規定、降低感染風險，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環境。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防疫期間
社團活動辦理切結書

(學生社團名稱)_____辦理之_____活動

課外組活動單編號：_____活動日期：_____

經考量活動辦理必要性及六項風險評估後仍需辦理，本切結書連同已填具「辦理活動風險評估暨防疫措施整備表」遞交，本活動籌備及執行時願保證澈底落實防疫措施，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校方相關規定；本活動主辦單位及相關人等已確實瞭解如因疫情影響臨時停辦活動風險須自負責任，如本資料造假或防疫措施無確實執行，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社團名稱：(蓋社章)

社長(簽章)：

活動執行負責人(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系學會營隊活動須加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